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66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偉成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62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偉成未經許可於公共場所攜帶刀械，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手指虎壹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暨其於公共場所攜帶刀械，對公眾安全與社會治安之潛在危害甚鉅，兼衡其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扣案之手指虎1把，經送鑑驗結果，確屬管制刀械，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刀械鑑驗登記表在卷可稽，而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佳彥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5條

未經許可攜帶刀械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於夜間犯之者。

二、於車站、埠頭、航空站、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犯之者。

三、結夥犯之者。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6223號

被 告 林偉成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2樓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偉成明知手指虎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管制之刀械，非經許可，不得持有，仍基於於公共場所非法攜帶刀械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間某日，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明」之人交付具殺傷力之手指虎1把而持有之，嗣於113年6月24日7時25分前攜帶該手指虎，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公共場所，嗣同日7時25分，在新北市蘆洲區民權路與民義街口為警攔查，經林偉成同意搜索，於車箱查扣手指虎1把，而悉上情。

三、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偉成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新

01 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02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管制刀械圖示、查獲現場暨扣案物品
03 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113年7月9日新北警蘆刑
04 字第1134397355號函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刀械鑑驗登記表等
05 證據在卷足憑，足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
06 定。

07 二、按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3條（即修正後第15條）
08 之非法攜帶刀械罪，就行為人對刀械有事實上之管領力而
09 言，固與非法持有無異。然該條各款所列情形，係擇危險性
10 較高之非法攜帶刀械行為，對其行為之人數或行為之時、地
11 設其規定，法定刑亦較非法持有為重。非法攜帶刀械如有該
12 條各款所列情形，自應適用該條論處，不能僅論以非法持有
13 刀械罪。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48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14 照。核被告林偉成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5條
15 第2款於公共場所非法攜帶刀械罪嫌，其未經許可持有刀械
16 之低度行為，應為於公共場所未經許可攜帶刀械之高度行為
17 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自113年5月某日至113年6月24日為
18 警查獲止，未經許可持有本件手指虎，為繼續犯，請論以單
19 純一罪。扣案手指虎屬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
20 定，宣告沒收。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25 檢 察 官 黃佳彥